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友生建审[2023]5号

关于伊春市友好区密林采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博信达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友好区密林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伊春市友好区火车站西北直距 21 公里处（原有废弃旧采石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8600m²。主要有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组成。矿石采用剥离穿孔凿岩爆破、破碎筛分，安装 1 台给料机、3 台破碎机、1 台往复式筛分机。现有可开采资源储量 $5.778 \times 10^4 \text{m}^3$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 $5.0 \times 10^4 \text{m}^3/\text{a}$ ，服务年限 1.16 年，年工作 200 天。矿区内不储存炸药也不建炸药库。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新增排放工业粉尘 1.1024 t/a。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伊春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符合《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



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 施工期间管理

施工中要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防止挖掘、露天剥离、运输的扬尘污染。剥离后的表土及时清运，在砂场占地范围内堆存，砂场服务期满后用于生态恢复，施工中严格按批准的占地界限文明施工，不得砍伐和破坏计划外林木和植被。

(二) 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必须安装集气罩，3 台破碎机和筛分机共经 4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洒水降尘，排土场、成品堆场要遮盖苫布，确保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运输中应采用密封运输方式或加盖苫布，装卸过程中防止物料流散，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运输过程应适当洒水降尘。

2. 废水。矿区汇水汇要导入 300m³ 蓄水沉淀池收集，用于开采平台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雨季蓄水沉淀池超负荷时，要及时排出，防止造成水流失；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散排。

3. 固体废物。剥离表土及土岩要分区暂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必须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外运至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爆破要采取多段微差起爆，爆破选择上午9点-10点之间，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要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应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区造成扰民，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5. 生态环境。加强施工管理，把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对项目区周围的生态系统的破坏；剥离的表土堆放期间堆土表面要播撒草籽，减少雨水对堆土表面的冲刷，临时排土场土堆坡度为1:1.5，四周要设置浆砌石挡墙，矿界要设置截水沟，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矿山服务期满后进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全管理体制。

6.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主题词：友好 密林采石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 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共印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